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王芳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王敏代为表决。

董事李忠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郑能恒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针对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期间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忠轩）》（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能恒）》（公告编号：2024-01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丘小乐）》（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王芳、彭月初、熊志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 2025 年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5 年拟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为：

（1）开展单次不超过 8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开展累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本次审议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3、《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